

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類 科：法制
科 目：刑法（包括刑事特別法）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、乙、丙三人雖分別設戶籍並居住於臺北市，但卻在桃園市航空站工作，長達 10 多年，甲為支持工會員工之利益而出來競選桃園市市長，特別在選舉日前 5 個月，將臺北市戶籍遷至桃園市選舉區，以取得選舉權人及候選人之資格，乙、丙二人為支持甲當選桃園市市長，亦於選舉日 5 個月前，分別將其等在臺北市之戶籍遷至桃園市選舉區，以取得選舉權人之資格，但實際上仍居住於臺北市，甲、乙、丙三人均於選舉日前往投票。試問：甲、乙、丙三人所為，是否構成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之妨害投票正確罪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之母親 A 生前罹患重病，由甲單獨照料，A 當時已將自身郵局帳戶及印鑑委託甲單獨管理，並囑咐其用以支付其起居、醫療或喪葬等花費。甲於 A 過世後，甲依 A 之委託與囑咐先後接續兩次持 A 的郵局存摺前往郵局，填寫 A 名義之提款單並蓋以 A 之印鑑，由該 A 之郵局帳戶提領現金新臺幣 5 萬元及 9 萬元，用以支付喪葬費用及醫療等花費。詎另名繼承人（即甲之胞妹）乙得悉上情後，竟向檢察官提出甲偽造文書之告訴。試問：甲所為，是否成立何種犯罪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因故與 A 有深仇大恨，某日甲駕駛其所有之自小客車行經某路段時，發現 A 亦駕駛自小客車（內載 B、C）行經同路段，甲乃駕車迫近或追逐 A，甲明知可能會因此而失控擦撞 A 所駕車輛，造成車輛損壞、車內人員受傷，或亦可能失控肇事而危及其他用路人之身體安全，致生往來交通之危險，竟仍基於縱使發生 A 及其所駕車內人員（即 B、C）受傷、A 所駕車輛損壞及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結果，仍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高速駕駛車輛超車、逼車、追逐、最後追撞 A 所駕車輛，致生往來交通之危險，並使 A、B、C 之身體均受有多處骨折、挫傷、擦傷等傷害，車輛全毀而致令不堪用，甲見目的已達，迅速駕車離去，逃逸無蹤。試問：甲所為，成立何罪？（25 分）

- 四、甲是某鄉長候選人 A 之配偶，A 因案被羈押而無法出面競選，甲竟基於意圖散布於眾之故意，利用不知情之競選團隊成年人員，先後接續印製載有「今年初對方參選陣營即大肆渲染：『A 某賄選已抓當選無效之謠言』，而檢方疑似『養案』，在投票前十日，才發動搜索，傳訊並聲押 A，不無配合演出『意圖使人不當選』之嫌？」、「疑似賄選案，是遭對方陣營設局陷害」等文字之不實內容文宣約 1 千 5 百張，並利用不知情之成年人在鄉內各村廣為發放，藉此指摘檢方配合 B 競選陣營設計陷害，發動偵查並聲請羈押 A 此不實之事，而以此方式散布謠言、傳播不實之事項，足以生損害於 B 之名譽及影響該選區選民對 B 之判斷，進而損害選民投票行為之正確性。試問：甲所為，是否成立刑法何種犯罪？（僅就刑法部分作答）（25 分）